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擔任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4)，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樓會議室六+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
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以下指示代
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
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3.	(A) (i) 重選徐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白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翟依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6)；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附註6)；及		
	(C) 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附註6)。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正式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或「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適用)。如不填寫任何方格，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但正式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